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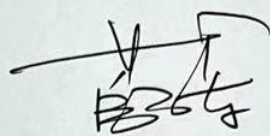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段竞晖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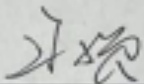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段竞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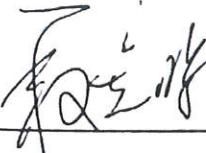
王强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段竞晖

王强


薛军

